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南关区无忧饮品经销处

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9月8日，我分局收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委托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察院对南关区无忧饮品经销处销售的绿园区多多饮品厂出厂的士口泉包装饮用水的检验报告一份。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细胞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经调查：南关区无忧饮品经销处于2020年8月18日购进的士口泉包装饮用水，18/L桶、共购进40桶、进货价格3元/桶、销售33桶、销售价格5元/桶、抽检7桶，总销售额165元。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现场无该批次剩余产品，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对采购的士口泉包装饮用水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的情况并不知情。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0年7月8日立案调查。

南关区无忧饮品经销处销售的绿园区多多饮品厂出厂的士口泉包装饮用水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指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士口泉包装饮用水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的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20年9月17日